

盐池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 | | | |
|-------------|---|-------------|--|
| 单位全称 |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 规范简称 | 科技局 |
| 加挂牌子 | 盐池县地震局 | 办公时间 | 夏季： 8:30--12:00; 14:30--18:30 冬季： 8:30--12:00; 14:00--18:00 |
| 单位级别 | 正科级 | 负责人 | 屈昊 |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机构设置 | 内设岗位 4 个 |
| 办公地址 | 盐池县解放街 3 号 | 联系方式 | 0953-6012631 |
| 主要职责 | <p>(一)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和自治区、吴忠市创新驱动战略及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科技工作政策措施；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县科技发展、防震减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p> <p>(二)拟订全县科技创新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p> <p>(三)推动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申报、实施国家和区、市级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惠民计划、科技基础条件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扶贫、科技创新等科技项目。负责监督管理全县科技项目经费使用。</p> <p>(四)贯彻落实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标准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全县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工作。</p> <p>(五)落实国家、自治区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政策。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加强农村科技示范和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应用。</p> <p>(六)拟订全县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技术中介机构的发展。</p> <p>(七)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发展建设。</p> <p>(八)承担科技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科技统计、科技保密、科技档案工作。承担对外科技交流与科技合作工作。</p> <p>(九)负责全县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项目的申报、管理、组织、指导、服务工作。</p> <p>(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培养、引进、使用、激励科技人才，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措施。</p> <p>(十一)负责并组织实施中药材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沙生中药</p> | | |

材人工种植技术的研发推广、“盐池甘草”产地证明商标管理、宣传与保护。

(十二)负责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工作，支持安全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示范，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研发资金投入。

(十三)负责组织申报环境保护科技项目，着力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整体水平。

(十四)负责全县地震宏观信息网建设及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重大工程及重要设施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工作。负责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等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自治区创新驱动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

